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75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訴訟代理人 黃智偉

被告 簡彰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5年度審易字第81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吳書怡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